

#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

嘉大鎮行字第 097001374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公共造產及協辦民防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簡易工商登記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農業推廣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全民健保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等事項。
- 六、行政室：關於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動員、研考及國家賠償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托兒所、圖書館、路燈公園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鎮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鎮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鎮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- 四、秘書。
- 五、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鎮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